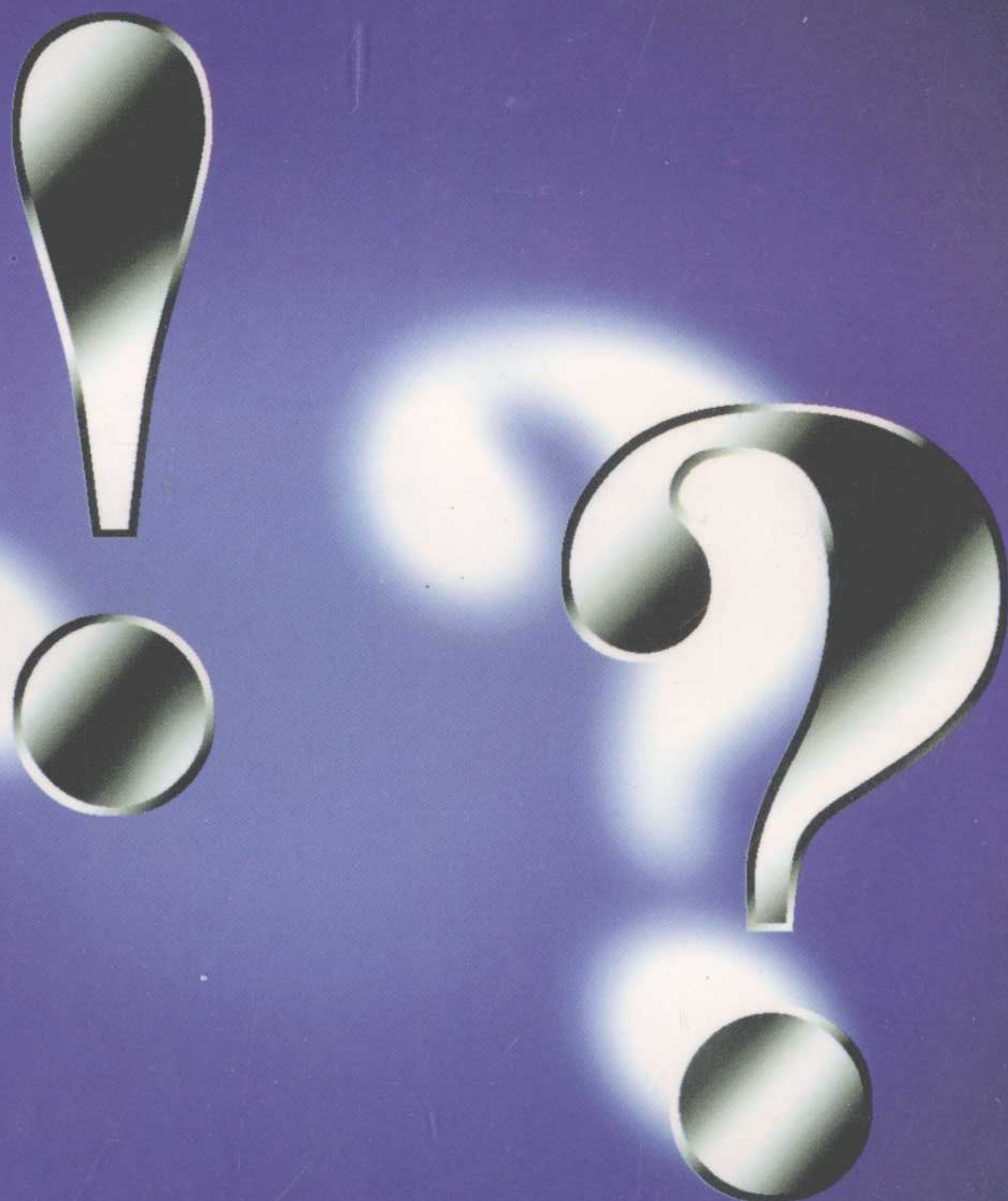


《商标注册指南与实例》丛书

商标注册程序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 编著



工商出版社

《商标注册指南与实例》丛书

第 一 部

商标注册程序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

工 商 出 版 社

《商标注册指南与实例》丛书编委会

主 任 白大华

副主任 刘佩智

编 委	曹中强	黎晓宽	侯丽叶	董葆霖
	滕佳材	郭连连	魏 国	吴珍菊
	龚建中	魏振芝	袁有祥	李文章
	孟 禾	初开荣		

出版说明

商标注册是整个商标管理工作的基础,具有法律性、程序性、专业性的特点,要求商标注册程序中的每一个环节都要规范、有序地进行。稍有差错,轻则耽误申请人获得商标专用权的时间,重则直接影响到商标注册申请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商标注册程序属于行政法律程序。商标注册程序,各国法律规定原则大体相同,但细节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应当了解中国的商标注册程序。

《商标注册指南与实例》共三册,本册为第一部,详述了商标注册从申请、审查、初步审定公告到注册,以及注册之后商标的变更、转让、续展、许可等有关商标注册和使用事宜的各种程序。力求深入浅出,具体实用。本册在手,认真学习,加深理解,可以解决诸多具体问题。

本册由李文章、魏宁、黄文辉、刘爱平、延舸、陈斐、狄小云、王觉菲、闫卫国等同志执笔,董葆霖、初开荣同志编辑,刘佩智同志审定。由于时间紧迫,不当之处,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序

商标是商品经济的产物,是市场竞争的重要工具。商标是区别商品与服务来源的标志,与企业的商品质量、服务质量、经营管理融为一体,成为企业信誉的象征。作为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商标有着极其丰富的内涵。目前,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把商标作为一种财产加以保护,用法律手段制止、制裁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以确保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受侵犯。我国《商标法》的核心内容,一是确立商标专用权,二是保护商标专用权。依法对注册商标予以保护,制止不正当竞争,保护公平交易,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是我国商标注册与管理机关的主要职能。

1983年《商标法》实施以来,我国的商标法律体系不断完善,商标执法工作不断得到加强,全国商标注册年申请量和有效注册商标累计数量已排在世界前列,商标注册和管理工工作正步入良性循环的轨道。但是,从总体发展水平来讲,我国企业的商标法律意识和商标运用水平还比较低。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现两个根本转变的过程中,实施商标战略,促进民族工业发展是一项重要国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作为全国商标注册与管理的机关,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努力提高全社会的商标法律意识和商标运用水平,不断提高我国商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为促进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出新的贡献。

为了满足国内外商标注册申请人对我国商标注册程序

进一步了解的需要,商标局编写了《商标注册指南与实例》丛书。该丛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系统地介绍《商标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收集了审查实例和异议案例数百例,并加以点评。这套丛书对企业来说,是指导性很强的普法教材,可以帮助企业深入理解商标审查准则,减少企业申请注册商标的盲目性,提高商标注册的核准率。对商标局来说,回首以往工作,总结经验,有助于自我检查,自我提高,对于进一步提高商标审查质量也将起到重要的作用。因此,希望《商标注册指南与实例》丛书的出版,能够对我国商标事业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王众孚

1997年5月7日

目 录

一、商标注册申请指南	(1)
(一)办理各种商标注册申请的基本要求	(1)
(二)如何办理商标注册申请	(2)
(三)如何办理商标变更注册申请	(5)
(四)如何办理注册商标转让申请	(5)
(五)如何办理注册商标续展申请	(6)
(六)如何办理商标注册证补发申请	(7)
(七)如何办理注册商标注销申请	(8)
(八)如何办理撤回商标注册申请	(8)
(九)如何办理申请日期证明申请	(8)
(十)商标注册的实质审查程序	(9)
(十一)如何办理商标异议申请	(9)
(十二)如何办理商标评审申请	(10)
1. 驳回商标的复审申请	(11)
2. 商标异议复审申请	(12)
3. 驳回商标转让复审申请	(12)
4. 驳回续展复审申请	(12)
5. 对注册商标争议裁定的申请	(13)
6. 撤销注册不当商标的申请	(13)
7. 撤销注册商标复审申请	(14)
(十三)如何办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	(15)
(十四)如何办理商标国际注册	(16)

1. 申请程序	(16)
2. 申请书的填写及注意事项	(18)
(十五) 如何办理逐一国家注册	(20)
(十六) 如何办理特殊标志注册申请	(21)
(十七) 如何办理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申请	(23)
(十八) 商标业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25)
二、商标注册申请形式审查实例	(26)
(一) 申请商标注册不专用部分应予标注的补正案	(26)
(二) 商标注册申请人名义不符的补正案	(27)
(三) 商标注册申请书上图样不符合 要求的补正案	(27)
(四) 商标图样、文字书写不规范的补正案	(28)
(五) 商标图样中汉语拼音有误的补正案	(29)
(六) 商标注册申请书件缺商标图样的补正案	(29)
(七) 商标注册申请的商标图样不符合要求补正案	(30)
(八) 商标注册申请的商标图样不清晰补正案	(30)
(九) 商标图样方向不明的补正案	(31)
(十) 《商标代理委托书》填写不完整的补正案	(31)
(十一) 申请商标注册书件缺少《营业执照》 复印件的补正案	(32)
(十二) 商标图样贴错的补正案	(32)
(十三) 商标注册申请人名称与企业登记名称 不一致的补正案	(33)
(十四) 商标图样过大的补正案	(33)
(十五) 商标图样不清晰的补正案	(34)
(十六) 商标注册申请手续不齐补正案	(35)
(十七) 《商标代理委托书》填写不规范的补正案	(35)
(十八) 申请人名称、地址与证件不一致的补正案	(36)

(十九)申请商标指定保护的商品超越经营范围 不予受理案	(36)
(二十)申请商标指定保护的商品超越经营范围 的补正案	(37)
(二十一)商标注册申请人自行更换商标图样 不予受理案	(37)
(二十二)申请医用营养饮料、婴儿食品商标注册 未附证明文件不予受理案	(38)
(二十三)《商标注册申请书》所附商标标识与《商标 代理委托书》所附标识不一致的补正案	(38)
(二十四)报刊杂志商标注册申请未附报刊登证 的补正案	(38)
(二十五)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申请的补正案	(39)
(二十六)转让注册商标申请的补正案	(39)
(二十七)补发商标注册证申请的补正案	(40)
(二十八)商标续展注册申请的补正案	(40)
(二十九)商标续展注册申请的补正案	(41)
(三十)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不予受理案	(42)
(三十一)申请书上粘贴的图样与所附图样 不符的补正案	(42)
三、商标注册流程图	(44)
(一)商标注册申请审核流程图	(44)
(二)注销注册商标申请工作程序表	(45)
(三)申请撤销停止使用三年以上的商标 工作流程表	(46)
(四)商标续展注册工作程序表	(47)
(五)商标转让注册工作程序表	(48)
(六)补发商标注册证工作流程表	(49)

(七)变更注册人名义、地址及其他注册事项	
工作流程表	(50)
(八)商标注册工作程序	(51)
(九)申请商标注册流程简述	(52)
四、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分类说明	(53)
(一)中国商品分类的历史沿革	(53)
(二)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 发展与现状	(55)
(三)商品及服务分类遵循的原则	(56)
(四)商品及服务名称的填写	(57)
五、商标注册申请书式	(59)
(一)商标注册申请书	(59)
(二)商标注册申请书	(61)
(三)商标注册申请书	(64)
(四)商标注册申请书	(66)
(五)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	(69)
(六)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	(71)
(七)商标代理委托书	(74)
(八)商标代理委托书	(75)
(九)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申请书	(77)
(十)变更商标注册人地址申请书	(79)
(十一)转让注册商标申请书	(81)
(十二)补发商标注册证申请书	(82)
(十三)商标注销申请书	(83)
(十四)变更商标其他注册事项申请书	(84)
(十五)提供申请日期证明申请书	(85)
(十六)商标异议书	(86)
(十七)驳回商标复审申请书	(87)

(十八)商标异议复审申请书	(88)
(十九)商标争议裁定申请书	(89)
(二十)撤销注册不当商标复审申请书	(90)
(二十一)撤销注册不当商标申请书	(91)
(二十二)撤销注册商标复审申请书	(92)
(二十三)驳回转让复审申请书	(93)
(二十四)驳回续展复审申请书	(94)
(二十五)延期申请书	(95)
(二十六)提供商标注册证明申请书	(96)
(二十七)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表	(97)
(二十八)撤回商标注册申请书	(98)
(二十九)补发注册商标证明申请书	(100)
(三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发布申请特殊 标志登记有关文书格式的通知	(102)
附件:特殊标志登记有关文书格式	(103)
1.特殊标志登记申请书	(103)
2.代理人委托书	(105)
3.特殊标志使用证	(106)
4.特殊标志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存根	(107)
5.特殊标志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	(108)
6.特殊标志登记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109)
7.特殊标志登记申请补正通知书	(110)
8.特殊标志登记簿	(111)
9.特殊标志登记证书	(113)
10.特殊标志登记申请驳回通知书	(114)
11.特殊标志公告	(115)
12.特殊标志登记无效申请书	(116)

1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转送特殊标志登记	
无效申请书的通知	(117)
14. 特殊标志登记延期申请书	(118)
15. 变更特殊标志所有人地址、名义申请书	(120)
16. 特殊标志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表	(121)
六、商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	(122)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22)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129)
(三) 商品与服务分类表	(142)
(四)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165)
(五)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服务商标	
继续使用问题的通知	(169)
(六)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171)
(七) 驰名商标认定和管理暂行规定	(177)
(八) 关于印发《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实施办法》的通知	(180)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实施办法	(182)
附件一:(一)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成员国 ...	(188)
(二)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	
议定书成员国	(188)
附件二: 商标国际注册申请书	(189)
附件三: 商标国际注册后期指定、转让、删减、	
放弃、注销、注册人名称或地址变更、	
代理人名称或地址变更、续展、指定	
代理人申请书	(193)
附件四:(一) 商标国际注册收费标准	(199)
(二) 英国、丹麦、挪威、芬兰、瑞典	
单独收费标准	(203)

(三)向国际局的付款方式	(203)
附件五:(一)国内收取手续费的标准	(204)
(二)向商标局的付款方式	(204)
(九)商标评估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205)
(十)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209)
(十一)商标代理组织管理暂行办法	(214)
(十二)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管理办法	(218)
(十三)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程序	(223)
附件:(一)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申请书	(225)
(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证	(227)

一、商标注册申请指南

(一) 办理各种商标注册申请的基本要求

商标专用权的获得以及变更、转让、注销或撤销,当事人提出申请是首要程序。申请人学习、了解《商标法》及《商标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商标注册机关的有关要求,对商标注册申请人依法提出申请和及时获得权利是非常有益的。商标申请书件包括注册、续展、转让、变更、补证、注销和撤销他人不使用或注册不当商标等。各类申请既有共同的基本要求,又有不同的具体要求。

1. 商标申请书件(含商标注册、续展、转让、变更、补证、注销和撤销申请书)应用钢笔或毛笔填写,提倡用打字机打印;文字书写必须合乎规范,字迹工整、清晰。

2. 随同申请提供的商标图样必须清晰,便于粘贴,使用光洁耐用的纸张或用照片代替,长和宽不大于 10 厘米,不小于 5 厘米;商标图样方向不清的,应用箭头标明上下方;申请卷烟、雪茄烟商标,图样可以与实际使用时所需大小相同。

3. 商标申请书、委托书必须加盖申请人的章戳,申请人名称及章戳应当与核准登记的企业名称完全一致;申请书和委托书上还须加盖代理人章戳;对于国外申请人,要详细填写中英文企业名称和地址;委托书可由企业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名。

4. 一份商标申请书中只能填写一个类别的商品或服务项目,商品名称或服务项目应当依照《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表》所列的具体、规范名称填写。

5. 申请书和委托书所填各项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改动的,

应当在改动之处加盖代理人或申请人章戳,或由修改人签名。

6. 申请日期以商标局收到申请书件的日期为准;申请手续齐备并按照规定填写的申请书件,编定申请日期和申请号,发给受理通知书;申请手续不齐备或未按规定填写的申请书件,不予受理。

申请手续基本齐备或申请书件的填写基本符合规定,但是需要补正的,商标局通知申请人或代理人补正,申请人或代理人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按指定内容补正后交回商标局;限期内补正交回商标局的,保留申请日期和申请号;未作补正或超过限期补正的,予以退回,申请日期不予保留。

7. 商标注册申请书件应当使用中文;外文书件应当附送中文译本。

8. 各项申请都需按规定交纳费用。

(二)如何办理商标注册申请

1. 商标注册申请人资格。商标注册申请人必须是依法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或者合伙企业。对其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或经销的商品亦或提供的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可以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外国人、外国企业根据有关协议或条约也可以成为商标注册申请人。

2. 国内商标注册申请人可通过以下两个途径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手续:(1)商标注册申请人可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注册申请事宜,由商标代理机构代其向商标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2)商标申请人也可以持本人身份证、企业介绍信和营业执照副本或经发证机关签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直接到商标局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手续。

3. 外国人和外国企业需要在中国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可以按其所属国和我国签订的协议或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向商标局

提出商标注册申请,或按对等原则办理。外国人或外国企业办理商标注册申请和其他有关事宜,必须委托国家指定的具有涉外代理权的商标代理机构代理。

4.办理一件商标注册申请必须具备的书件:

(1)《商标注册申请书》一份。委托商标代理组织代为办理的,还应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一份。

(2)商标图样 10 张(指定颜色的彩色商标,应交着色图样 10 张,黑白墨稿 1 张)。

(3)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经发证机关签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填报的商品或服务项目不得超过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集团公司或跨国公司如果要以申请人的名义注册某一商标,如其登记的《营业执照》注明经营范围包括其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的营业范围,可以提供下属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人用药品和烟草制品以及一些特殊行业或特殊商品的商标注册申请,还应提交下列文件:

A.办理人用药品、医用营养食品、医用营养饮料和婴儿食品等商标注册申请,应附送卫生行政部门发给的证明文件,即《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还未取得以上两证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持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同意成立药品生产或经营企业的批复文件,也可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办理人用消毒剂商标注册申请,应附送卫生防疫部门的证明;外国申请人申请时,也必须提交其所属国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

B.提交卷烟、雪茄烟和有包装烟丝的商标注册申请,应当附送国家烟草主管部门批准生产的证明文件。

C.报刊、杂志名称作为商标申请注册的,应当提交新闻出版署(局)发给的全国统一刊号(“CN”)的报刊登记证。

直接到商标局办理商标注册申请的,还应提交:

A.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B. 企业介绍信。

C.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同时出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提交经发证机关签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办理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注册申请还应提交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和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办理证明商标注册申请,同时还应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申请人生产该种商品或提供该项服务的特定品质及其所具备的检测和监督能力的证明文件。

所谓主体资格证明,指依法登记并具有法人资格的工商业团体,即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协会及其它团体组织的证明文件。

主管部门是指中央或省级的业务主管部门。外国申请人也应提交主体资格证明和相应的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附送中文译本。

集体商标的使用管理规则应包括集体商标的宗旨、成员、条件、手续、商品或服务的质量,以及集体成员的权利、义务和违反该规则应承担的责任;证明商标的使用管理规则包括使用证明商标的宗旨、条件、手续、商品或服务的特定品质和特点,以及使用证明商标的权利义务和违反该规则应承担的责任。

6. 用人物肖像作为商标申请注册的,必须提供肖像权人授权书并经公证机关公证。

7. 外国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须在申请书上填写初次申请国、初次申请日期及申请号,并在三个月内向商标局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逾期不提交证明文件,其优先权请求无效。

8. 商标注册申请人应依照《商标注册用商品或服务国际分类表》具体、规范地填写商品名称和服务项目,同时还应填写商品用途和主要原料。